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编号：2018-049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峰农机”）于2018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为157,133.04元，其他应收款为336,731.05元，共计核销493,864.09元，截至2018年半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93,864.09元。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不构成重要影响，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决策程序

2018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坏账核销,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9日